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有關莊勝地產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27日及2017年4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勝地產」)提出之訴訟(「本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人民法院就本訴訟作出二審判決(「二審判決」)後，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一致認為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錯誤，並於2017年4月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提交再審申請。201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8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審合議庭組織各方進行新證據問詢。2018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組織進行現場查看，並組織各方進行調解。截至本公告日，本訴訟仍處於法院再審申請審查期間。

信達投資於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要求信達投資向莊勝地產支付違約金及訴訟費合計約人民幣10億元。因二審判決莊勝地產向信達投資返還合同款項約人民幣27億元，信達投資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表示同意抵消該約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現時評估本訴訟於現階段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訴訟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